

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高透明度及企業價值。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會持續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的運作達致股東期望。

本報告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主要原則及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應清楚制定並以書面列載。年內，本公司已實施措施載列主席與行政總裁之書面職能指引。董事會認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以下各節。

董事會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是確保以股東之利益妥善管理本公司。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策略。保留予董事會處理之事宜為對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政策、財務及風險管理構成影響者。在執行董事之領導下，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為達到此目的，高級管理層須實施、跟進及監管董事會所制定之業務計劃、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在適宜本公司業務需要之技能及經驗兩方面取得平衡。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有關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7至第19頁。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董事會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確保行使獨立判斷，及維持恰當之權力平衡，以完全及有效地控制本集團及其執行管理層。董事會之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現有之董事會組成反映本公司對跨國企業普遍採納之高度營業操守水平之重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組成 (續)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簽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除非於約滿前任何一方向對方以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將於繼後以每一年之期間自動更新。所有本公司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董事會作為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包括評估現有董事及適當候選人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制定委任其本身成員及提名彼等以於首次委任時供本公司股東選舉及其後透過輪值退任過程定期委任之程序。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由不同人士擔任。職能之區分有助加強彼等之獨立性及問責性。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監督董事會之運作，以確保董事會按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主席須確保董事會獲提供充足有關資料，以便董事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本集團設有兩名行政總裁，彼等須管理各自所負責之業務分部。行政總裁負責推行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業務策略及政策。行政總裁就本集團之營運對董事會負全責。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預定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不時向董事報告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活動及發展資料。此外，本公司董事能於彼等認為有需要時完全取得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及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續)

於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蘇煜均先生 (主席)	4/4
李貞官先生 (行政總裁)	4/4
蘇智安先生 (行政總裁)	4/4
黎逸鴻先生*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先生	4/4
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	4/4
黃家傑先生	4/4

附註：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之職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已清楚界定職權範圍之委員會。該兩個委員會之獨立意見及推薦意見可確保維持本集團之適當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以來已設有審核委員會。本公司之現有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呂明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修訂，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大致上相同。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及(iii)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年內舉行了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而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此外，審核委員會成員亦已連同管理層檢討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包括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乃於二零零五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之現任主席為呂明華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年內舉行了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檢討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一般一年舉行一次會議，並於有需要再舉行會議。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會不時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採取任何必需而適當之行動，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審核委員會會每半年討論內部監控制度之整體有效性檢討一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內，就審核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酬金為1,630,000港元。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於年內並無提供非審核服務。

問責制及審核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告。董事亦確保及時根據適用法例、法規及會計準則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之報告責任聲明載於第30頁之核數師報告。